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單聲沒字第13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文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案件（115年度偵字第15099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5年度聲沒字第43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隨身碟壹個沒收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下稱士林分局）員警於民國114年12月1日17時50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0號，由告訴人AW000B114786（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內不公開卷）提出隨身碟1個供警方扣案，士林分局以被告Ａ０２涉嫌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嫌，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5年4月26日以115年度偵字第15099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惟該案中扣案之隨身碟1個，內有告訴人指訴被告竊錄之性影像乙節。爰依刑法第319條之5與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宣告沒收。

二、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第38條第2項之物，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0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係指被告因疾病不能到庭、逃匿、死亡、欠缺責任能力、已判決確定等情形，無從接受司法機關之偵查、審判，或受不起訴處分、不受理、免訴、無罪判決而言。又刑法第319條之1至前條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319

條之5亦有明文。

三、經查，被告涉犯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案件，因告訴人AW000B114786於115年4月21日撤回告訴，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1509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此有該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憑。又扣案之隨身碟1個，確係本案性影像之附著物，此有扣案隨身碟內之性影像擷圖、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保管字第1426號扣押物品清單在卷可參（見偵不公開卷第87至89頁，偵卷第39頁）。是扣案之隨身碟1個，既屬本案性影像之附著物，不問屬於被告與否，應依刑法第319條之5規定，應予沒收之。從而，本件聲請經核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張雅涵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黃羽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